

在世界的智慧傳統裡悠遊—《人的宗教》

讀後感

壹、前言

相傳在七十多年前三重和蘆洲分治時，兩方的仕紳這樣決定兩地的邊界：祭拜先嗇宮神農大帝的歸三重，信仰湧蓮寺觀世音菩薩的屬蘆洲。今日的蘆洲湧蓮寺，周邊林立的店家與攤販組成了熱鬧的湧蓮寺商圈，在四層樓高的歇山頂重簷建築內，以萬兩黃金打造、價值超過四億元的黃金觀音像安坐其中，聆聽著十方信眾的祈願和煩惱，以無邊的慈悲護持著生活在蘆洲土地上的人們。

湧蓮寺只是台灣宗教樣貌的一個縮影，「宗教」以各種不同形象在人們的生活中顯現，支配著我們的社會與文化。而休斯頓·史密斯教授的這部《人的宗教》即是探討宗教對人類意義的鉅作，作者將宗教視為人類的「智慧傳統」，書中介紹印度教、佛教、儒家、道家、伊斯蘭教、猶太教、基督宗教與原初宗教八種世界主要信仰，探討各宗教共同追求的生命意義，並期勉我們用心聆聽不同的智慧傳統，認真的去理解那非我所屬的宗教；因為現在的世界文明與文明的接觸日益密切，唯有了解彼此才能使我們和平共處。

貳、內容導讀

《人的宗教》絕大部分的篇幅皆在探討世界八大宗教各自的特質與要旨，以下即簡述史密斯教授對這八大宗教的闡釋。

一、印度教 Hinduism

印度教認為人最大的追求是要從拘束我們的有限性之中解脫，以讓心靈達到無限存在、無限知識和無限妙樂的境界。印度教信仰中象徵宇宙最高真實的是「梵」(Brahman)，而每個人體內都有一個與梵本質相同的「梵我」(Atman-Brahman)，若我們能透過對內在的修行回歸到梵我的本來面目，就可以實現那無限的存在、知識和妙樂。

印度教認為我們身處的世界只是進行梵我修練的修練場，而印度教在各宗教中也擁有一套最嚴謹的自我修行功法，也就是我們熟知的「瑜伽」(Yoga)。印度教共有知的瑜伽、愛的瑜伽、業的瑜伽、修的瑜伽四種不同的瑜伽功法，一般我們所認知的瑜伽僅僅是「修的瑜伽」這一種功法而已。而之所以要有不同種類的瑜伽，則是因印度教相信人生而具有差異，因此需要對不同稟賦的人設計不同的修行途徑。

二、佛教 Buddhism

佛教認為自己是一艘要載人渡過生命的海洋以到達悟道彼岸的渡船，而在彼岸等待我們的就是無限化的生命，又稱「涅槃」。

佛教認為我們無法認知什麼才是無限的生命，因此唯一能追求無限生命的方法，就是將一切有限自我之欲望絕滅，以消除有限的方式去接近無限；而這「絕滅」也就是涅槃之意義。

原初的佛教透過四聖諦和八正道的修行來實現涅槃，往後又衍生出了大乘佛教(Mahayana)和密宗(金剛乘，Vajrayana)，在大乘佛教中又有完全拋棄了對語言追求的禪宗。禪宗希望創造某些非日常的特殊經驗，讓門徒從這些特殊體驗中親身「悟」到什麼才是心靈的終極真實。這種完全排斥語言文字的態度，在各種宗教中都相當罕見。

三、儒家 Confucianism

儒家是為在戰亂中重建社會秩序而生，但不同於法家的嚴刑和墨家的兼愛，儒家建立秩序的方式是透過社會化讓社會的每一份子都能具有理想的文明人格。儒家創造了一系列人為的社會傳統，以這些傳統來推動社會化的進程，這類人為設計的社會傳統又稱「有意的(deliberated)傳統」。儒家的「有意的傳統」依存於複雜的人際倫理網路，儒者在人群中不斷進行對內自省與對外移情的擴散，永不休止的追求自我提升。

另外儒家也相信宇宙存有一種形而上的正義力量——天，但他們卻打破中國人傳統對「天」的絕對崇拜，轉而重視我們生活的

「地」世界。儒家的這一思想使得儒家具有了宗教上的意義，不再是單純的倫理規範而已。

四、道家 Taoism

道家的「道」乃是超越性的終極真實、內在性的自然準則與人類的生命之道的結合，依據這三種意義道家又可分為哲學的道家、道家瑜伽和宗教的道家三種，其中以「哲學的道家」最為重要。

分類	對道的態度	說明	筆者註
哲學的道家	尋求有效的依照「道」的指引來生活	是一種對生命的哲學，藉由增進對「道」的理解，追尋完全依照「道」的無為方式生活，以求能最有效率的使用自己的生命。	即為先秦諸子百家的老莊道家思想
道家瑜伽	增進自己擁有的「道」之生命力	透過飲食、武術鍛鍊、靜坐冥想甚至性等各式各樣的修行手段，企圖增加人體「氣」之力量。	古代的修道士，在現代則是道家的養生術
宗教的道家	尋求外在超自然的「道」之力量來消災解厄	是中國民間宗教的重要組成，藉由各種儀式或類似催眠的方式來對信眾進行信仰治療。與薩滿巫師、占卜師、通靈者相當相似。	即為華人熟知的道教民間信仰

表一：道家的三種分類(筆者由專書內容自行整理)

哲學的道家主要的信念是「無為」；無為並不是什麼都不做，無為的真意是要進入一種「創造性的靜」(creative quietude)，停止一切有意識的作為，任由自潛意識裡自然流出的意念來成事，道家認為這就是最有效率的生命狀態。

哲學道家的另一項重要思想是「太極」。太極的陰陽兩極象徵一切事物與價值皆有對立的兩面，但陰陽的循環卻也顯示這對

立的兩面又是統一的；對立並非絕對，而是會隨時間不斷變化。道家形成中國哲學在儒家以外的第二條線，給中國人的精神加入了更多浪漫的色彩。

五、伊斯蘭教 Islam

伊斯蘭教在基本神學觀念上大量繼承自猶太教和基督宗教，但三者之間仍有不少差異。首先，伊斯蘭教是三教中一神性質最重的；伊斯蘭教甚至反對用「父親」這類擬人的詞句來形容神，因為這樣會讓神變得「太人性」。《古蘭經》所描述的安拉(Allah)是位威嚴卻仁慈的神，也從不主張以暴力迫人信教。

伊斯蘭教在亞伯拉罕三教中擁有最強烈的社會性，《古蘭經》對於該如何在生活中實踐宗教理想有著最為詳盡的指示，它既是精神的引導，也是規範社會的法律原則。伊斯蘭教就像是一套社會改造工程，涵蓋了財產繼承、女性地位、婚姻、經濟制度、慈善捐獻、種族關係等方方面面。伊斯蘭社群的規範使阿拉伯人的道德文明在百年間獲得了飛躍性的提升，但正是這套獨立的社群法則使伊斯蘭教成為當今世上最受誤解的宗教。

六、猶太教 Judaism

猶太教是第一個一神信仰，猶太人相信世上只有唯一的神——又被稱做耶和華(Jehovah)的雅威(Yahweh)；雅威是唯一、至高

的存在，也是公正與道德的代表。由於神的律法獨立且高過世俗王權，這就使得猶太人視公平與正義為高於一切權力的最高價值。雅威也是人格性的神，由於雅威創造並眷顧著人類，這就代表人類的生命必定是神聖的；同時由於人類的一切歷史皆是雅威的作為，因此必定具有某種正面的意義。

猶太人相信自己是神由歷史中揀選的選民，但與我們一般認知的不同，猶太人「選民」的身分不是特權而是責任。作為神的選民，猶太人必須為神服務並負擔隨之而來的考驗；這才是猶太人選民思想的真正面貌。

七、基督宗教 Christianity

基督宗教主張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因此雖然基督宗教是一神論，但這個神卻具有多重性。神有多重性意味著神自己可以彼此相愛，這使得基督宗教將「愛」視為神的本質，也讓愛成為基督宗教最核心的精神。

對耶穌的詮釋是基督宗教的另一特徵。基督宗教相信耶穌完全是神也完全是人，而神願意讓自己成為人以替人類贖罪，這就說明了神對人類的愛。基督宗教相信只要我們能讓這份愛進入自己，就能得到一個更幸福美好的生命。

基督宗教有相當多的派別，如具神祕主義的東正教，以及堅

決主張只能有神一個絕對權威，反對教會等一切非神之物具有神聖性的新教(Protestant)。

八、原初宗教 The Primal Religions

原初宗教是現存於非、澳、美洲和東南亞等地原住民中的傳統信仰，相較於其他「歷史宗教」，原初宗教最大的特徵是沒有文字，純以口語作紀錄和傳播。原初人們不覺得在物質界外還另有一個形而上的精神世界，他們反而認為每一事物本身都代表一個超自然的精神；對原初人而言每一地點、每一時刻、每一事物都有著獨一無二的特別意義。原初人看待事物也少有對立與分別，人與動植物、生物與非生物彼此共通而和諧，這種對萬物的崇敬正是現代人缺乏的品質。

有一些歷史宗教至今仍遺留了許多原初宗教的元素，例如神道教和中國民間的傳統信仰及祖先崇拜。

參、內容分析

史密斯教授以深入淺出的筆法展示世界八大宗教的思想藍圖，將各宗教的教義去蕪存菁，使讀者能輕鬆掌握各大宗教的重點價值，這無疑是項偉大的成就。但是，若深究本書之論述，仍可發現其內存有若干缺失。如本書譯者劉述先教授，便指出本書在「組織」和「內容」上都存在問題。

一、組織的問題

劉教授所論「組織」的缺點是本書將伊斯蘭教擺在猶太教與基督宗教之前，打亂了亞伯拉罕三教之間的先後傳承。但伊斯蘭教雖有若干繼承自猶太教與基督宗教之處，其重視社會建設的教義卻已經與後二者有了顯著差異；「亞伯拉罕三教」確實同源，但若要將伊斯蘭教與猶太教、基督宗教切割立論，似乎也並無不可。

目前各界都習於以「地域」作為世界宗教的主要分類法，本書亦不免俗的採用由印度、中國、西亞再到歐美的順序做編排；但這種主流分類法難道是不可修正的嗎？我們其實可以將這八大宗教依教義重點區分為修行型宗教、社會型宗教、自我認同型宗教三大類型，如此更能有助我們理解這些宗教的核心價值。

宗教類型	主要關懷	範例	說明
修行型宗教	探索內在精神	印度教、佛教、道家	焦點是對內的，希望藉由修行或冥思發揚人類潛在的神性，以達到某種超越的境界
社會型宗教	維繫社會組織	儒家、伊斯蘭教	對外的宗教，藉由宗教力量給社會制定一系列的規範，追求社會理想的實現與群己關係
自我認同型宗教	賦予生命意義	猶太教、基督宗教、原初宗教	將人類生命與更偉大、超越的善(例如神)連結，以此肯定人類的存在乃是具有某種終極意義

表二：宗教的三大類型(筆者自行整理)

二、內容的問題

劉教授說「所取的視線不同，所把握的理解也就不同」¹，各大宗教在漫長的歷史中衍生出諸多教派，同一宗教也會依所取教派的視線而產生不同的理解。本書在論述中國與印度宗教時常會過度聚焦於某一宗派的論述，例如在西方世界較不為人知的儒家宋明理學、印度教二元論等派別都未被論及，這就產生了偏聽的問題。

另外由於史密斯教授畢竟需要透過翻譯的著作來了解非西方的典籍，難免會受到翻譯不夠精確甚或誤譯的干擾而無法完全掌握外國文化的精髓，我們在閱讀書中儒家、道家和禪宗的章節時都可以發現不少這種問題。

例如在道家部分，史密斯教授似乎就未掌握「道」自身就是創生與化育萬物的生命之源頭，而只將「道」解為超越性的自然準則。又如在介紹儒家所處的時代背景時，史密斯教授引述「為證明自己部下的無懼，一個諸侯會向他的侵略者派出兵士作使者，在侵略者面前割斷自己的喉嚨²」；這可能是對越王句踐在與吳王闔閭交戰時，派死囚在陣前自殺以吸引敵軍注意這一故事的誤讀。

若是我們可以在與自身文化相關的篇章中發現這些錯誤，一

¹ 專書二十三頁。

² 專書 215-216 頁。

個印度人、阿拉伯人是否也可以在印度教、伊斯蘭教的章節中發現類似的問題呢？這是我們在閱讀本書時必須謹記的。

肆、心得感想

一、台灣的民間信仰應如何歸類

讀完本書後，筆者首先想到的問題，就是「台灣的民間信仰屬於哪一個宗教傳統呢？」佛、道在民間信仰中幾乎是完全融合而難以區別，那麼，若以本書的論述為依據，是否可以將民間信仰在佛教與道教間做清楚的定性呢？

佛教最重要的教旨是修成阿羅漢或菩薩以達到涅槃之境，就算修不到如此境界，至少也要努力在人生中追求離苦得樂。但傳統信仰幾乎未涉足任何精神或內在的修行，神明存在的目的，似乎就只是回應信眾的請求，讓信眾們有一個向超自然力量祈求，以消災解厄、穩定自己的生命狀態並重新與世界取得平衡的途徑；這完全是「宗教的道家」的追求目標，與佛教信仰可說已徹底脫勾。雖然祭祀佛教的佛菩薩，但佛菩薩在民間信仰中也僅止是超自然力量的一種來源，祂們的生命歷程與智慧並不被信眾所關心。由此可以判斷，台灣的民間信仰完全是屬於「宗教的道家」，甚至道家瑜珈和哲學的道家的元素在傳統信仰中也幾乎不存在。當道家往宗教方面純化到這種地步，與原初宗教已經是相當接近

了。

二、什麼是最好的宗教

筆者對於本書提出的第二項問題，是「哪一個宗教才是最好的宗教？」而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必須先確定宗教的功能究竟為何。

前段筆者曾言宗教可分為修行型、社會型、自我認同型三大類，這三大分類也正反映著宗教的三大主要功能：內在精神的探索、社會善良倫理的維繫、賦予人生存在的價值與意義。所有宗教都兼具這三大功能，只是在比重上有所差別。由於沒有一種宗教可以同時在三大功能上壓倒其他所有宗教，因此我們可以認為沒有任何一種宗教是絕對完美、最好的宗教。

三、融合不同宗教的長處

那麼，既然沒有一種宗教是最好的，我們何不嘗試同時依循複數宗教的教義生活，讓不同宗教彼此互補、揚長避短，讓我們能在內在探索、社會倫理、人生價值三方面，都找到最清晰的指引呢？

想像有這麼一個人，他每日打坐參禪，希望可以參透心中的佛性；當他與親友師長相處時，卻又謹守論語的忠恕之道；同時他又會透過原初宗教的儀式，尋求精靈和祖靈的庇佑。又或是另

一個人，他信仰基督教的神愛世人，相信自己是沐浴在神的愛之中；但他同時也熱衷於瑜伽的修行，藉由瑜伽追尋內心的寧靜；而他在生活上卻是奉行伊斯蘭的律法-不取利息、不飲酒，也只食用經過伊斯蘭 Halal 認證的食物。這些對於宗教融合的想像，難道是不可能實現的嗎？

宗教時常，甚至是必然包含著組織與權威的元素。宗教帶有對自己宗教組織的認同，並會透過組織的權威排除一切非我族類的信仰與傳統。但是組織與權威並不是宗教的一切，宗教也不應被組織與權威所死死綑綁。構成信仰更重要的是教義、信念與哲學思想；宗教組織有其限制，但人卻是自由的，可以同時接納多種的教義與思想。一個人當然不可能既是出家的比丘又是教會的神父，因為這牽涉到宗教組織的問題；但若純論宗教的思想與智慧傳統，那就是具有無限的開放性，任憑吾人去追尋融合與共存的了。

四、智慧傳統與公務人員

那麼，如果我們確實將不同宗教的智慧傳統進行融合，於內在探索、社會倫理、人生價值上都做到完滿，對於一個公務人員又有什麼益處呢？

首先，融合智慧傳統的公務人員是破除了我執的，他們與人

為善，待人謙恭而有禮；這樣的公務人員將以友善而不失立場的態度對待人民，前來尋求公部門協助的民眾將會得到比以往更加優質的服務體驗。

再者，一個融合智慧傳統的公務人員必然是個對世界抱有信念，擇善固執的人；這樣的人將是奉行最高標準行政倫理的公務人員，他們毫無私慾、堅定實踐公理價值的信念就是最有效率的行政監督手段；這樣的公務人員組成的政府必定是廉潔而充滿效率與效能的。

最後，公務人員置身於政府這巨大的官僚型組織之內，時常會因為價值觀的衝突與個體異化(Alienation)的問題受盡煎熬。但是融合智慧傳統的公務人員心中自有其絕對的價值信念，在衝突中自身理念仍不動搖。同時他們也能堅定持守自己的獨立存在，就算身處巨大的國家機器，融合智慧傳統的公務人員永不失去身為自由的「人」的驕傲。

伍、結語

宗教是歷史上偉大的智者們對於人生意義與真理所提出的解答，當宗教從權威與組織的皮囊中解脫，它們的精神與思想就是世界智慧傳統。我們應當理解、尊重並學習不同的智慧傳統，篩選其中蘊藏的智慧。當我們融合了各種智慧傳統的優點，我們就能享有更為豐富喜

樂、更為豁達開闊的生命。

臺灣可說是個宗教之島，從佛教、道教到西方的基督宗教、伊斯蘭教都在臺灣匯集。身為中華文化圈的一員，臺灣人又深受儒家思想的薰陶，與原初宗教極為相似的中國傳統民間信仰、宮廟崇拜也在臺灣得到蓬勃發展。生長在各類宗教欣欣向榮的臺灣，我們天生就在尊重、理解與學習不同的智慧傳統上具有優勢。身為公務人員，我們更應該做為民眾之先，率先去嘗試了解不同的智慧傳統，以開後續風氣之先河。

參考文獻

1.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蘆洲市志(2009)。
台北縣蘆洲市公所
2. 陳榮捷編著；楊儒賓、吳有能、朱榮貴、萬先法譯(1992)。中國
哲學文獻選編(上冊)。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3. 塔米·安薩里著；苑默文、劉宜青譯(2017)。中斷的天命。廣場出
版
4. 維基百科，勾踐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8B%BE%E8%B7%B5>
5. 程明編著(2017)。行政學析論。志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